

从礼乐教化到个性张扬：先秦至魏晋美育思想的嬗变与启示

王雪盼

淮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安徽 淮北

收稿日期：2026年5月12日；录用日期：2026年6月8日；发布日期：2026年6月17日

摘要

先秦至魏晋时期，美育经历从礼乐教化向个性张扬的转型。先秦礼乐制度中，“乐”承担情感感化与审美体验，属美育范畴；“礼”侧重行为规范与社会秩序，属德育范畴，二者形成“德美并行”的早期教化传统。两汉时期，礼乐教化中的审美维度被政治伦理深度收编。至魏晋，玄学思潮、庄园经济、九品中正制与艺术自律共同推动美育转向。这一嬗变本质是德与美关系的持续调适。当代美育应警惕工具化倾向，在传承“以美辅德”社会价值的同时，借鉴魏晋尊重个体差异的精神，构建社会引领性与个体赋能性相统一的多元共生体系。

关键词

礼乐教化，个性张扬，美育思想

From Moral and Musical Education to the Expression of Individuality: The Evolution and Implications of Aesthetic Education Thought from the Pre-Qin to the Wei-Jin Periods

Xuepan Wa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ibei Anhui

Received: May 12, 2026; accepted: June 8, 2026; published: June 17, 2026

文章引用：王雪盼. 从礼乐教化到个性张扬：先秦至魏晋美育思想的嬗变与启示[J]. 国学, 2026, 14(3): 869-875.
DOI: 10.12677/cnc.2026.143122

Abstract

From the pre-Qin period to the Wei-Jin period, aesthetic education experienced a transformation from ritual and music-based moral education to an emphasis on individual expression. In the ritual and music system of the pre-Qin era, “music” undertook emotional influence and aesthetic experience, falling under the realm of aesthetic education, while “ritual” focused on behavioral norms and social order, belonging to moral education. Together, they formed the early educational tradition of “parallel cultivation of virtue and beauty”. During the Han dynasties, the aesthetic dimension in ritual and music education was deeply incorporated into political ethics. By the Wei-Jin period, neo-Daoist thought, manor economy, the Nine-rank system, and artistic self-discipline jointly promoted the shift of aesthetic education. The essence of this transformation was the continuous adjust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rtue and beauty. Contemporary aesthetic education should be wary of instrumentalization, and while inheriting the social value of “using beauty to aid virtue”, it should also draw on the Wei-Jin spirit of respecting individual differences to construct a diverse and symbiotic system that unifies social guidance with individual empowerment.

Keywords

Ritual and Music Education, Expression of Individuality, Aesthetic Education Though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美育作为培育人的审美素养、塑造健全人格的重要途径，其思想发展始终与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结构、文化精神深度绑定。在当代美育体系构建过程中，如何平衡社会价值引领与个体审美自由，如何协调功利性育人目标与审美本身的自主性，成为亟待破解的关键命题。回溯中国美育思想的源头，先秦至魏晋，美育思想完成了从礼乐教化的群体性规范到个性张扬的个体性觉醒的深刻转变，其演变轨迹中蕴含的审美精神与育人逻辑，为当代美育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源与思想镜鉴。

先秦时期，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体系奠基的关键阶段，美育思想主要依托“乐”的情感感化功能，而“礼”则更倾向于伦理规范与政治秩序的塑造。礼乐制度将审美体验与道德教化深度交织，形成美育与德育共生的早期形态。西周以来形成的礼乐制度，经孔子等儒家学者的理论阐释，成为美育的核心框架，“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的育人路径将美育视为塑造君子人格、规范人伦秩序的重要手段。孔子曰：“《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论语·阳货》）此语揭示了“诗”作为审美载体的多重功能：“兴”指情感激发，“观”指社会认知，“群”指人际和谐，“怨”指情感宣泄。这四者中，“兴”与“怨”更偏审美情感的表达，“观”与“群”则指向伦理与社会功能。可见，在儒家原典中，审美与道德并非对立，而是通过“诗”这一中介实现交融。同样，关于“乐”，孔子谓：“乐乐云云，钟鼓云乎哉？”（《论语·阳货》）意在强调“乐”的本质不在器物形式，而在于其涵养心性、谐和人伦的精神内涵。这种对“乐”的界定，为后世美育思想奠定了“德美一体”的理论基础。即便道家提出“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庄子·知北游》）的自然审美主张，强调摆脱人为束缚、回归自然本真，但其最终仍落脚于个体道德修养的提升，未突破以美辅德的整体框架。进入两汉时期，美育思想在继承先秦礼乐传统的基础上，呈现出制度化与伦理化深化的特征。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

儒术”后，儒家思想成为官方意识形态，美育被纳入国家教育体系。这一时期，美育虽在形式上更趋系统，但本质仍未脱离依附于政治伦理的框架，个体审美需求与精神表达仍处于被压抑的状态。

然而，进入魏晋时期，这一稳定的美育格局被彻底打破。汉末以来的社会动荡、政权更迭，瓦解了传统礼乐制度的社会基础，玄学思潮的兴起，以“越名教而任自然”的价值主张冲击着儒家伦理对个体的束缚。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士人群体开始挣脱礼教的桎梏，将审美目光转向个体人的精神世界。此时的美育，不再是伦理教化的附庸，而成为个体表达自我、实现精神超越的独立途径，完成了从“功利性美育”到“自主性美育”的关键转型。

当前，美育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实践中仍存在重技能训练轻审美体验、重社会价值轻个体表达等问题，而先秦至魏晋美育思想的嬗变展现了美育与社会伦理、个体精神的深刻关联。基于此，本文将系统考察先秦至魏晋美育思想的核心内容、演变动因与主要特征，深入剖析其从礼乐教化到个性张扬的转型逻辑，并从中提炼对当代美育体系构建的有益借鉴，以期为新时期美育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2. 礼乐教化中的德与美：先秦美育与德育的交织形态

先秦时期是中国传统文化体系的奠基阶段，也是美育思想从零散实践走向理论化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以儒家为代表的思想流派将“礼”与“乐”整合为核心美育载体，构建起服务于伦理教化与社会秩序的美育体系。道家虽提出迥异的自然审美主张，却未脱离以美辅德的整体框架。儒家学派以复礼兴乐为己任，在礼乐制度中，“乐”承担了主要的美育功能，即以情感感化涵养心性；而“礼”则侧重于行为规范与社会秩序的德育功能。二者在实践中相互配合，形成德美交织的教化体系。“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所体现的育人路径中，“诗”与“乐”更接近审美教育，“礼”则指向伦理规范，三者的统一并非美育的单线推进，而是德与美的协同作用。“乐是情感的流露，意志的表现，用处在发扬宣泄，使人尽量地任生气洋溢；礼是行为仪表的纪律，制度文章的条理，用处在调整节制，使人于发扬生气之中不至泛滥横流。”^[1]朱光潜先生的这段论述精准揭示了礼与乐在功能上的分工：乐作用于情感与审美，属于美育范畴；礼作用于行为与秩序，属于德育范畴。先秦礼乐美育思想的核心并非“以美代德”，而是“德美并行”。

“兴于诗”是儒家美育的起点，强调以《诗经》为载体的情感熏陶。这种“以诗兴德”的方式，突破了单纯说教的局限，使道德观念通过审美体验内化为个体的情感认同。“立于礼”是儒家美育的核心环节，聚焦以礼仪规范塑造个体行为。儒家所倡导的“礼”，涵盖祭祀、婚嫁、朝聘、宴饮等社会生活各领域，在美育实践中，“礼”的教化并非生硬的规则灌输，而是通过仪式化的审美体验引导个体认同秩序：如祭祀之礼中，庄重的服饰、规整的仪轨、肃穆的氛围，可让参与者在审美感知中体会敬天法祖的伦理观念。“成于乐”是儒家美育的升华阶段，主张以音乐调和心性、完善人格。音乐的节奏、旋律与天地自然的和谐规律相通，能够潜移默化地影响人的情感与心性。儒家礼乐美育的最终目标，是培育君子人格，并通过君子群体的示范作用建构稳定的社会秩序。在儒家语境中，君子并非单纯的道德完人，而是“文质彬彬”的审美化人格，既有“仁、义、礼、智、信”的道德内核，又有“温、良、恭、俭、让”的外在风度，二者通过礼乐美育实现统一^[2]。

与儒家积极入世的礼乐美育不同，道家以“道法自然”为核心，提出了崇尚自然、反对人为的美育主张，为先秦美育思想提供了另一重维度。但道家美育并未完全脱离以美辅德的框架，最终仍落脚于个体道德修养的提升，呈现出明显的局限性。道家通过自然审美的方式，引导个体摒弃人为束缚，回归自然本性，最终实现常德的涵养。这种美育路径虽突破了儒家礼乐的局限，却也存在明显不足：一方面，道家过度强调自然无为，忽视了社会秩序对个体的规范作用，其美育主张缺乏现实可操作性；另一方面，

道家将审美局限于个体对道的感悟，弱化了美育的社会功能，难以形成系统的实践体系。因此，道家美育始终处于先秦美育思想的补充地位，未能取代儒家礼乐美育的主导作用。

综合儒家与道家的美育主张，可将先秦美育思想的核心特征概括为依附性与群体性。依附性主要体现在审美对道德的依附，无论是儒家的伦理美育，还是道家的本真美育，其最终目标都是“德”的提升，审美本身并未获得独立价值。群体性则体现为美育对社会群体秩序的服务，儒家美育直接以建构社会秩序为目标，通过培育君子群体实现“治国平天下”；道家虽聚焦个体对道的感悟，但其自然无为的主张，本质是希望通过个体的守德实现社会的自化与自正，仍未脱离对群体秩序的关注。

在先秦美育思想中，个体审美需求始终从属于群体利益，个体的价值需通过对群体秩序的维护来实现，“强调忧患意识以及艺术家的社会担当，注重群体活动中的艺术精神价值”[3]，这与后世魏晋时期的个体性美育形成鲜明对比。先秦时期的美育思想，以儒家礼乐为核心、道家自然为补充，构建起以美辅德的传统，其依附性与群体性特征，既适应了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秩序重建的需求，也为后世美育思想发展奠定了基调。随着历史进程的推进，这一传统在两汉时期得到进一步强化，又在魏晋时期迎来根本性突破，开启了中国美育思想的新篇章。

3. 礼乐传统的制度化传承与伦理化深化

两汉承接先秦礼乐美育传统，在“独尊儒术”的文化语境下，将美育从思想层面推向制度层面，通过国家教育体系建构、理论重构与艺术载体创新，进一步强化其政治伦理属性。这一时期的美育，既延续了先秦以美辅德的核心逻辑，又因制度加持与宇宙观融合，呈现出个体压抑的鲜明特征，成为连接先秦与魏晋美育思想的关键过渡环节。

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家思想成为官方意识形态，美育首次被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形成从中央到地方的系统化教化网络，实现了从思想倡导到制度实践的跨越。两汉美育的核心目标是“教化万民”，服务于大一统政权的稳定。官方通过“举孝廉”制度，将德行与美育素养绑定，被举荐者需精通儒家礼乐，且能以自身言行带动乡邻践行伦理规范，这使得美育成为个体进入仕途的重要门槛。“君子人格在先秦时代并未成为整个社会的主流价值，并未得到‘士人’的普遍认同，直至两汉时期才真正完成这一转变。”[4]地方官吏则通过编撰《孝经》通俗注本、绘制伦理壁画等方式，将“三纲五常”转化为直观的审美符号，让普通民众在日常生活中接受美育熏陶。两汉美育的思想纲领集中体现在《毛诗序》中：“故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此处明确将“诗”的审美功能与伦理政治功能并置，且以后者为归宿。这种“以美为用”的取向，使两汉美育彻底服务于皇权意识形态。这种实践本质是将美育转化为伦理传播工具，个体审美需求被完全纳入服务政权的框架中。

董仲舒以“天人感应”理论为核心，对先秦礼乐美育进行哲学层面的重构，将礼乐的教化功能与“天人合一”的宇宙观结合，使美育的政治伦理属性获得了天道层面的合法性支撑。董仲舒进一步将美育纳入“天人合一”的治理体系，主张通过礼乐调和实现“天人和谐”。同时，他建议汉武帝设立乐府，采集民间歌谣，既通过歌谣内容考察地方教化成效，也通过改编歌谣音律，使其符合天道和谐的要求，再推广至民间以引导伦理行为。这种从美育到天道再到政权的联动逻辑，使美育彻底成为服务于皇权统治的工具，其政治属性被推向极致。

综合来看，两汉时期，礼乐教化中的审美维度进一步被政治伦理所收编。“乐”的情感感化功能被弱化，更多服务于“天人感应”的意识形态表达。美育虽仍存在，但其独立性被极大压缩，呈现出审美功能向德育功能退让的趋势。个体审美需求被严重压抑，个体的审美选择需符合“君臣、父子、夫妇”的伦理框架，例如音乐欣赏须以“中和之音”为准则，不得追求“激越之乐”，艺术创作需以“颂圣传

德”为主题，不得表达个人情感与个性追求。这种特征虽适应了两汉大一统政权的需求，却也使美育陷入工具化的困境，为魏晋时期个体审美意识的觉醒埋下了伏笔。

4. 个性张扬的觉醒与自主性美育转型

魏晋是中国美育思想发展的突破期。汉末以来的社会崩塌瓦解了两汉制度化的礼乐秩序，玄学思潮以“越名教而任自然”的价值主张，推动士人群体挣脱伦理束缚，“所有的个体不再需要靠天道化而生，它们是自给自足的，可以独立形成”[5]。这一时期，美育思想彻底摆脱依附政治伦理的工具属性，转向对个体精神世界的关注，在人物品藻、山水审美、艺术创作中形成“个性张扬”的新形态，完成从依附性美育到自主性美育的关键转型。

魏晋美育的转型，根植于社会结构与文化思潮的双重变革。传统礼乐美育赖以生存的政治基础与思想内核被打破，为新美育形态的诞生提供了空间。黄巾起义、军阀割据摧毁了大一统政权，两汉建立的太学、地方官学体系几近瘫痪。曹魏代汉、司马氏建晋的政权更迭，士人阶层对儒家伦理与礼乐制度产生深刻质疑，两汉标榜的“礼乐教化”沦为统治者粉饰篡权、压制异己的工具。同时，战乱导致人口迁徙频繁，士人远离故土、游历四方，眼界从朝堂转向自然山水与个体内心，审美对象的转变直接推动美育内容的革新。魏晋名士通过宣扬道家提倡的“自然”来拯救名教。他们开始改变汉代以前的士人视死如归，正义的姿态，开始忽视礼法，放纵任性，重视自我[6]。

魏晋美育的转型并非仅由玄学思潮或政治动荡单线驱动，而是经济形态、制度变迁、文艺自律发展等多重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经济层面，汉末战乱导致大量农田荒废，世家豪族庄园经济兴起，部分士人得以脱离直接生产劳动，获得相对充裕的闲暇与物质保障。这为个体化的审美沉思、山水游赏与艺术创作提供了客观条件。如谢灵运家族的庄园经济，便支撑其长期游历山水、写作山水诗。选官制度层面，九品中正制逐步取代两汉察举制。这使得士人更注重个体才情、仪态与精神气质的展现，直接催生了《世说新语》式的人物品藻风气。审美评价由此与社会流动深度绑定，美育的个体化转向获得制度性激励。文学艺术自身发展规律层面，两汉辞赋重铺陈、颂功德，至东汉末年，抒情小赋、古诗十九首等已显现个体情感表达的萌芽。音乐上，琴曲从服务于礼仪转向个人寄情(如嵇康《琴赋》)。艺术内部对“形似”向“神似”、“教化”向“寄意”的追求，是审美自律的逻辑必然，而玄学仅是为这一内在转向提供了思想合法性。因此，魏晋美育的个性张扬，是经济闲暇、制度激励、艺术自律与玄学思潮共同塑造的历史结果，而非单一思想的产物。

作为魏晋主流哲学思潮的玄学，以《老子》《庄子》《周易》为核心，提出“越名教而任自然”(嵇康《释私论》)的价值主张，从思想层面瓦解了传统美育的内核。玄学认为，礼乐制度、伦理规范是人为强加的束缚，违背个体自然本性，真正的价值在于“任自然”——顺应个体的才情、情感与意志，实现精神上的自由。在玄学影响下，士人开始将审美目光聚焦于自身的才情风度、内心情感与自然体验，为个体审美意识的觉醒提供了理论支撑。魏晋艺术创作彻底摆脱两汉颂圣德功利性，成为个体情感宣泄与个性表达的载体。这一特征在绘画与文学领域表现尤为突出。绘画方面，顾恺之提出“以形写神”，主张绘画不仅要描绘人物的外在形态，更要捕捉其内在的精神气质，这种绘画理念，使艺术创作成为彰显个性的工具，而非传播伦理的媒介。文学方面，陶渊明的诗歌堪称个性表达的典范，《饮酒》抒发对田园生活的热爱与对官场的厌恶，《归去来兮辞》直白表达“质性自然，非矫厉所得”的个性追求，全然没有两汉辞赋的“颂圣”色彩。即使是建安文学，如曹操“对酒当歌，人生几何”，也以苍凉豪迈的笔触抒发个人的壮志与忧思，突破了“经世致用”的文学传统。魏晋艺术创作的核心是个体将内心的情感、个性与思考融入作品，艺术成为自我表达的延伸，美育则通过艺术创作与欣赏，实现对个体个性的培育与张扬。“魏晋士人多为真挚豪放、淳朴可爱、不虚伪矫揉造作。所有的行为都根据自己的性情发生，而

较少关注道德利益和社会规范。” [7]

综合魏晋美育的新形态,可将其核心特征概括为自主性与个体性,这与先秦两汉的依附性、群体性形成鲜明对比。自主性体现为美育摆脱对伦理、政治的依附,审美本身成为目的。艺术创作对情感的宣泄,不服务于任何外在目标,而是以满足个体审美需求和实现精神自由为核心。魏晋美育不再追求标准化的伦理人格,而是鼓励个体展现独特的才情、风度与情感。艺术创作中,陶渊明的田园诗与谢灵运的山水诗风格迥异,却同为个性表达的典范。“无论对自身的人格塑造还是欣赏自然,无不展现自由适性。真情逐渐成为士人构建理想人格的重要部分。并将追求真情外化于欣赏山水之中,人与自然情感交互,在物我相忘的境界中寻求真情。” [8]美育的目标,也从塑造统一的社会人转向培育鲜活的个体人。魏晋时期的美育思想完成了对传统礼乐美育的超越,为中国美育思想注入了新的基因。这一转型不仅深刻影响了后世的艺术与审美,更为当代美育平衡社会价值与个体自由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参照。

5. 先秦至魏晋美育思想嬗变对当代美育的启示

美育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内容,对于立德树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先秦至魏晋美育思想从“礼乐教化的群体性规范”到“个性张扬的自主性觉醒”,其嬗变轨迹中蕴含着美育本质的核心命题,即如何处理社会价值与个体自由、功利目标与审美本真、传统传承与现代创新的关系。当前,我国当代美育虽已纳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却仍面临重技能轻体验、重集体轻个体、重形式轻内涵的实践困境。从先秦至魏晋美育思想的演变中汲取智慧,可为构建兼具社会引领性与个体赋能性的现代美育体系提供重要启示。

当代美育的建构需要回应这样一个核心命题:如何在社会价值引领与个体审美自由之间寻求平衡?袁济喜在近年来关于中华美育精神的系统研究中指出,中华美育境界论本质上是以美育作为构筑中华民族精神世界的重要途径,其中“以美育人”的价值论和“遵循美育特点”的方法论共同构成了当代中国美育的重要理论创新[9]。这一论述揭示了美育必须同时实现两个方面的功能:一方面要承担价值引领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须尊重和遵循审美自身的规律与特点。先秦儒家美育虽强化了美育的社会责任,却压抑了个体审美需求,魏晋美育以“个性张扬”为核心,虽唤醒了个体审美意识,却弱化了美育的社会功能。二者的得失表明,当代美育需打破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一方面,应坚守美育的社会价值引领功能,传承先秦以美辅德的优良传统,当然,这一传统在先秦表现为礼乐制度中德与美的功能分工与协同,而非现代学科意义上的“美育服务于德育”,但其内在逻辑仍值得借鉴。当代社会面临价值观多元、文化认同弱化等挑战,可通过经典文化美育,引导青少年从《诗经》的温柔敦厚中领悟仁爱精神,从传统礼仪的恭敬谦和中培养文明素养,将家国情怀、社会责任等价值理念融入审美体验。另一方面,需尊重个体审美差异,释放魏晋“个性张扬”的美育活力。当代美育实践中,标准化教学和统一化评价仍较普遍,借鉴魏晋人物品藻尊重个性差异的理念,当代美育应构建多元化育人路径。

先秦至魏晋美育的嬗变,本质是审美从功利附庸走向自主本体的过程,先秦两汉美育以功利性为核心,服务社会治理以及道德教化,魏晋美育则回归审美性本身,更加倾向追求精神愉悦与个性表达。这一演变启示当代美育:需警惕功利化倾向,避免将美育异化为工具,重新确立审美体验的核心地位,实现功利性与审美性的协调统一。其一,剥离美育的过度功利性,回归审美本真。不能将美育等同于艺术技能培训,如为应对升学考试,强制学生突击练习绘画、乐器,使审美沦为机械训练,违背了美育的本质。借鉴魏晋的山水审美理念,当代美育应强化审美感知与情感共鸣。其二,合理保留美育的适度功利性,实现审美与实用的结合。完全摒弃功利性并非当代美育的最优选择,关键是把握“适度原则”——将技能培养作为审美体验的辅助手段,而非最终目标。

先秦的诗礼乐、两汉的汉赋画像石、魏晋的人物品藻与山水审美,为当代美育提供了丰富的传统载

体资源。然而，当前传统美育载体的运用仍存在形式化、碎片化的问题，如简单播放传统音乐、展示传统绘画，缺乏与现代生活的结合，难以引发青少年的共鸣。借鉴先秦至魏晋的经验，当代美育需推动传统载体的现代化转化，让传统文化以鲜活形式融入现代美育。一方面，激活传统美育载体的现代表达，增强吸引力。将传统载体与现代科技、流行文化结合，打造沉浸式传统美育场景，在互动体验中理解传统伦理。借鉴魏晋艺术创作个性表达的理念，将传统艺术与现代设计结合，从青铜器、瓷器的纹样中汲取灵感，设计符合现代审美的服饰、文具，既传承了传统纹样的文化内涵，又实现了个性表达。另一方面，构建传统与现代共生的美育载体体系，强化系统性。避免传统美育的零散活动，增加整体规划。这些高尚的精神活动的创设与开展，“培养着这个时代人们的文化教养和聪明才智。尤其培养着人们的审美能力，使之空前的发达。”^[10]先秦至魏晋美育思想的嬗变，为当代美育提供了平衡之道，平衡社会价值与个体自由，平衡功利目标与审美本真，平衡传统传承与现代创新。唯有把握这一平衡之道，才能构建起既扎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美育体系，真正实现育人目标。

6. 结语

先秦至魏晋是中国美育思想从奠基到转型的关键时期。在礼乐制度中，美育并非独立存在，而是与德育深度交织，以“乐”的情感感化功能为主要路径。两汉时期，这一功能被政治伦理进一步收编；至魏晋，美育才逐步从礼乐教化的整体框架中凸显其审美自主性，实现向个性张扬的转向。这一演变轨迹并非“美育从伦理中独立”的简单叙事，而是德与美关系的持续调适与边界厘清过程。先秦以儒家“诗礼乐”为核心，构建起以美辅德的群体性美育框架，奠定传统美育的伦理根基；两汉将礼乐美育纳入国家制度，虽强化了其社会治理功能，却也因过度依附政治伦理陷入工具化困境；魏晋在玄学思潮与社会变革推动下，突破礼教束缚，使美育转向个体精神世界，实现自主性美育的觉醒。这一嬗变本质是美育从“依附于外在规范”到“回归审美本体与个体价值”的历史进程，深刻揭示了美育发展中社会性与个体性、功利性与审美性的辩证关系。

本文通过系统梳理三时期美育思想的核心特征与演变动因，证实了美育发展始终与社会结构、文化思潮紧密关联。当社会需构建秩序时，美育倾向于强化群体性与功利性；当个体意识觉醒时，美育则转向彰显个体性与审美自主性。这一历史规律为当代美育提供了重要镜鉴，即构建现代美育体系既需传承先秦“以美载道”的传统，以美育涵养主流价值观，也需借鉴魏晋“个性张扬”的精神，尊重个体审美自由。同时要避免两汉的工具化与魏晋的轻社会功能的极端，在平衡中实现美育的育人价值。

参考文献

- [1] 朱光潜. 朱光潜全集第9卷[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3: 98.
- [2] 尚以诺. “君子之学”: 先秦两汉儒家礼乐美育思想及其新时代转化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延安: 延安大学, 2024.
- [3] 袁济喜. 中国传统艺术精神的特质及创新性发展[J]. 中国文艺评论, 2020(7): 15-25.
- [4] 何善蒙, 孙钦善. 中华君子文化第2辑[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21: 105.
- [5] 安静. 玄学自然观与六朝美学[D]: [硕士学位论文]. 沈阳: 辽宁大学, 2014.
- [6] 曾小明. 魏晋名士的身心观[D]: [博士学位论文]. 长沙: 湖南大学, 2010.
- [7] 田凯杰. 论魏晋士人的人格构建——以《世说新语》为例[J]. 西南科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28(6): 80-83.
- [8] 陈铭. 魏晋玄学人与自然审美关系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2.
- [9] 赵伶俐, 张颜. 中华美育精神理论透视与美育浸润行动场域建构[J]. 教育研究, 2024, 45(11): 88-98.
- [10] 金莹, 王敬华. 先秦儒家美育思想及其当代思想政治教育价值[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11): 33-36.